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2:10~13:3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任委員：吳主任委員妍華

出席委員：李耀坤委員(陳永富副院長代理)、杭學鳴委員(陳智弘所長代理)、俞明德委員(陳安斌副院長代理)、張維安委員(陶振超老師代理)、陳俊勳委員、曾成德委員、黃美鈴委員、裘性天委員、蘇育德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鐘育志委員(黃憲達副院長代理)

(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柯明道委員、陳信宏委員、曾煜棋委員、黃世昌委員、黃志彬委員

(依筆畫排列)

列席單位：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保管組(戴淑欣組長、黃錦蕙、陳瑩真)、校規組(沈煥翔組長、周士清)

記 錄：顏麗珊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有關提送報告之案件應符合行政程序之要求後，方得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二、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依據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提送退休教師申請使用空間報告，說明如下：（附件 1）

資訊工程學系譚建民教授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擬於退休後繼續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第 2、3 年之計畫，業獲該系主管同意借用工程三館 335 室，惟本案辦理時間緊迫，擬請申請單位日後續補送相關系務會議及院務主管會議紀錄後通過，以補正程序。本案為第 1 次申請。

決議：有關資訊工程學系提送譚建民教授申請退休教師使用空間報告案，俟申請單位依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控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 考量本校成長及擴張能量充足，常有新單位提出空間需求之需求。但現有校控空間有限，無法滿足各申請單位之空間需求。
- (二) 鑑此，為有效控管校控空間，並合理配置各單位空間位置，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控空間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2。
- (三) 擬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並由總務處彙整後修正草案，續送本委員會討論，並循校內相關程序審核、核定後，公告施行之。

委員意見：

- (一) 本要點訂定精神應為妥適分配本校空間並預留空間俾利整體校務發展，特訂定之。
- (二) 本要點之制定應以「本校所有空間皆為校方統籌管理，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經申請取得使用權」為原則。
- (三) 建議本要點名稱刪除「校控」用詞，修改為「國立交通大學空間管理要點(草案)」，本校空間經分配予院系所之空間，為院系所使用空間(委託院系所管理)。
- (四) 「租用」用語請再考量，另涉及費用用語建議改為「使用費」或「清潔費」。
- (五) 建議以「建築物空間使(借)用管理辦法(草案)」為主體增修，併考量整合目前訂定中之相關空間辦法。
- (六) 建議應建立空間巡視機制，定期查核本校空間，以求有效使用之。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改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5 分